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中 国 陶 行 知 研 究 会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讨会暨 2023年“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演训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推动创新创业实验教学工作的发展，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与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决定举办第十一届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讨会暨2023年“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演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

各省承办单位：详见各省级选拔活动通知

总承办单位：黑龙江大学

南京审计大学

技术支持单位：杭州贝腾科技有限公司

二、活动内容

(一) 第十一届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讨会。会议将就新文科背景下创新创业教育及经管实验教学相关主题邀请各级专家、学者、高校专业负责人共同参与交流研讨。研讨会议具体安排后续发布。

(二) 主体活动，包括创业综合模拟演训活动、创业营销演训活动。相关活动分为校级、省级与全国总决选三个阶段，相关安排详见后续通知。

三、活动安排

主体活动分为校级演训、省级演训、全国演训活动。

(一) 校级演训活动(3-5月)

1. 各院校相关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包括创业综合模拟、创业营销两项活动，校级主管部门可凭校内选拔文件申请平台校级选拔活动账号。

2. 每所院校统一报名参加省级选拔活动，一个学校不超过三支队伍。学校没有组织校级选拔活动或推荐的，学生可以自主组队官网在线报名，技术支持单位提供选拔支持，由教务部门或经管学院盖章确认后参加。

(二) 省级演训活动(5-10月)

1. 以省或直辖市为单位，各省具体活动安排以各省通知为准。个别偏远地区以及报名较少的省、直辖市参加全国统一的网络选拔活动。省级演训活动由全国演训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统一组织，由技术支持单位负责执行。

2. 有意承办省级演训活动的学校可以登录“学创杯”网站下载承办申请表递交至组委会。

(三) 全国演训活动(10月)

1. 全国演训活动各省、直辖市晋级团队名额，将依据各省、直辖市报名团队数量与全国总报名团队数量的占比确定，晋级名单在省级选拔活动全部结束后发布。
2. 入围全国演训活动的团队将通过半决选(网络选拔，只比软件环节)，择优选拔部分团队进入总决选现场环节。全国演训活动按比例评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同时，主办单位将就活动组织工作评选“优秀组织奖”。
3. 第十一届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讨同期进行。

四、其他事宜

(一) 组委会将为正式报名的院校团队免费提供活动平台的训练账号和训练模板，正式的模板将在活动前抽取。

温馨提示：各团队切勿付费参与其他非官方训练与交流平台，以免被误导及上当受骗。

(二) 全国演训活动将由组委会授权承办单位现场举行，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三)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71-88197889-813、816 张老师

“学创杯”微信公众号：xcbcyds

“学创杯”官方网站：<http://www.xcbds.com>



附件 1: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讨会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等文件精神，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推动全国高校经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经管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发挥各示范中心优质教学资源的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坚持立德树人，助力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经研究决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与中国陶行知研究会联合举办第十一届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讨会。

会议拟邀请有关领导、国内知名创业教育专家、院校名师、创业企业家、风投机构人士、各地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负责人共同出席，共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事宜，解析创业教育导师成长之路。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名称

第十一届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实验教学研讨会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

承办单位：黑龙江大学

三、会议内容

- (一) 教育部有关新文科建设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文件学习研讨
- (二) 创业教育领域专家主题报告
- (三) 创业教育典型院校经验交流
- (四) 高校创业学院院长暨实验中心主任论坛
- (五) 高校创业教育名师经验分享

四、拟邀嘉宾

-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学会等单位有关领导
- (二)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及经管学科组领导
- (三) 国内创业教育代表性院校校长、各高校创业教育负责人
- (四) 经管类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创新创业中心负责人
- (五) 创新创业教育的专家与创业专业教师，创投机构负责人
- (六) 高校创业教育领域一线指导教师等

五、参会人员

- (一) 各高校分管经管实验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及管理人员
- (二) 高校经管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创新创业中心领导及管理人员

(三) 从事大学生创业教育、创业实验教学、研究与管理工作的教师及业务骨干，以及创业综合模拟演训活动总决选的带队教师

(四) 关心、支持大学生创业实验实践的风投公司、投资合伙人代表

六、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

地点：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七、联系方式

活动组委会：周红刚 18959286019

黑龙江大学：刘玉峰 18646598778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 2:

2023 年“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演训活动 创业综合模拟活动方案

一、活动规定

创业综合模拟，包括创业综合模拟对抗与创业计划书评审两个环节。各省级选拔活动两环节具体得分比例与要求详见各省级选拔活动通知。

二、评分说明

(一) 创业计划书撰写

各团队在线撰写创业计划书。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需立足于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大背景，具有一定科技含量、文化含量和知识含量。
2. 项目中所提出的产品或服务，可以是团队成员参与或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课外制作，也可以是一项可能研发的概念产品或服务。专利技术需要提供专利技术证书，若专利技术持有人非创业团队成员，需要提供授权证书。
3. 团队成员应在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设计制作将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的完整、具体、有实施可能的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应着眼于特定市场、竞争、营销、财务等策略方案，阐述把握机会的过程并说明所需资源。
4. 创业计划书撰写必须符合本次活动的主题和要求；内容完整，简明扼要，格式清晰，版面美观大方，创意新颖；文笔流畅，见解独到；思想深刻，

与现实联系紧密；能充分展现大学生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和创业新人形象。

创业计划书必须为团队原创，并且未在全国性创业大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奖项。

5. 已注册公司的，要求团队成员在公司中所占股份应不低于 30%，需要提供工商部门盖章的能证明个人股份比例的公司章程。

（二）创业综合模拟对抗

创业综合模拟采用《创业之星》软件作为活动平台，通过模拟经营一家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及零售的某一行业的公司，和其他若干家企业展开市场竞争。进行若干轮虚拟季度的创业经营决策，在正式开始前发布活动模板及数据规则。每个组别内的团队根据最后季度运营结束跳转后的综合评价分数，减去累计扣分后的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计分；

分数计算方法：

总成绩 = 软件最终成绩 (A) - 违反现场纪律扣分 (B)

其中：软件最终成绩 (A) = 盈利表现 + 财务表现 + 市场表现 + 投资表现 + 成长表现 - 紧急借款次数 × 5 (分/次)

软件最终成绩查看方式：软件端跳转到第七季度后，看第六季度最终得分。

违反现场纪律扣分 (B) = 违反秩序次数 * 5 (分/次)

三、活动组别及对象

根据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活动分为本科组、职教组。

团队成员必须是具有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团队形式参加，不能跨校组队。每个团队队员至多 3 人，每个学生至多参加一个队。每队配备

1-2名指导老师，同一老师可以指导多个队。学校选送团队队员必须使用真实学生身份报名，如实填写队员姓名、所在学校、年级、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如冒用他人姓名申报参与活动，一经发现即取消该队活动资格。

四、奖项及入围

(一) 奖项设置

级别	奖项
校内演讲活动	建议学校为校内选拔优胜团队颁发相关证书
省级演讲活动	由主办单位颁发相关获奖证书，详见各省级活动通知
全国演讲活动	总决赛现场环节评选特等奖、一等奖，未入围现场环节团队获二等奖。由主办单位颁发相关证书。
指导教师	特等奖团队指导教师获“最佳指导教师”证书；其余团队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中国大学生学创之星	特等奖团队，颁发“中国大学生学创之星”证书，并有机会获得相关企业实习与就业证书

(二) 入围名额

1. 创业综合模拟全国演讲活动入围规模：600支团队，其中本科组380支队伍，职教组220支队伍。总决赛现场环节规模：220支团队（含特邀赛道），其中本科组140支队伍，职教组80支队伍。
2. 每个学校最多1支团队晋级全国演讲活动。如果在省级选拔活动中同一学校达到晋级资格的队伍超过1支，具体选派哪支队伍由该校自行确定。
3. 各省、直辖市晋级总决赛名额按照各省、直辖市报名团队数量在全国总报名团队数量的占比确定，晋级名单在省级选拔活动全部结束后发布。

六、活动报名

校内选拔结束后，各校应指派一名负责人登录学创杯官方网站 www.xcbds.com → “活动报名” → “创业综合模拟报名”，在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完整本校所有团队信息并上传报名表盖章扫描件。

报名审核通过后会收到邮件提示，如需修改信息，请参照邮件内容提示完成操作。

院校没有组织校级选拔或推荐的，学生可自行组队训练并按照上述步骤报名参加省级选拔活动，超过三支队伍时技术支持单位协助选拔。

五、其他事项

创业综合模拟活动在竞赛期间可免费使用相关平台开展训练。

报名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即可通过邮件查收竞赛平台训练账号。平台训练账号在竞赛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技术支持单位将主要通过 QQ 群、电话等方式为各团队解答学习训练中的有关问题，并指导开展日常学习训练。

创业综合模拟教师群：292297555

创业综合模拟学生群：31591877



附件 3:

2023 年“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演训活动创业 营销活动方案

一、活动规定

创业营销赛项采用《营销之道》软件作为活动平台，全程模拟营销实战，通过制定企业营销战略、分析市场环境、选择目标市场、产品策略、定价策略、渠道策略、促销策略等决策，和其他若干家企业开展若干季度的市场竞争。

二、评分说明

该项目得分由软件模拟系统自动评分。

团队最终成绩直接取经营结束后系统中自动计算的成绩为准。成绩计算方法：

团队最终得分 (A) = 结束季度综合表现分数 (B) - 累计减分 (C)

综合表现分数 (B) = 盈利表现 + 市场表现 + 成长表现

累计减分 (C) = 经营过程中累计出现紧急贷款次数 * 5

(注：综合表现分数 (B) 由计算机软件模拟系统自动评分)

三、活动组别及对象

根据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活动分为本科组、职教组。

团队成员必须是具有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团队形式参加，不能跨校组队。每个团队队员至多3人，每个学生至多参加一个队。每队配备1-2名指导老师，同一老师可以指导多个队。学校选送团队队员必须使用真实学生身份报名，如实填写队员姓名、所在学校、年级、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如冒用他人姓名申报参与活动，一经发现即取消该队活动资格。

四、奖项及入围

(一) 奖项设置

级别	奖项
校内演训活动	建议学校为校内选拔优胜团队颁发相关证书；
省级演训活动	由主办单位颁发相关获奖证书，详见各省级活动通知；
全国演训活动	总决选现场环节评选特等奖、一等奖，未入围现场环节团队获二等奖。由主办单位颁发相关证书。
指导教师	特等奖团队指导教师获“最佳指导教师”证书； 其余团队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二) 入围名额

1. 全国演训活动入围规模：450支团队，其中本科组300支团队，职教组150支团队。总决选现场环节规模160支团队，其中本科组100支团队，职教组60支团队。

2. 每个学校最多1支团队晋级全国演训活动。如果在省级选拔活动中同一学校达到晋级资格的队伍超过1支，具体选派哪支队伍由该校自行确定。

3. 各省、直辖市晋级总决选名额按照各省、直辖市报名团队数量在全国总报名团队数量的占比确定，晋级名单在省级选拔活动全部结束后发布。

五、活动报名

校内选拔结束后，各校应指派一名负责人登录学创杯官方网站 www.xcbds.com → “活动报名” → “创业营销专项报名”，在报名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完整本校所有团队信息并上传报名表盖章扫描件。

报名审核通过后会收到邮件提示，如需修改信息，请参照邮件内容提示完成操作。

院校没有组织校级选拔活动或推荐的，学生可自行组队训练并按照上述步骤报名参加省级选拔活动，超过三支队伍时技术支持单位协助选拔。

六、其他事项

创业营销活动在活动期间可免费使用相关平台开展训练。

报名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即可通过邮件查收平台训练账号。平台训练账号在活动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技术支持单位将主要通过 QQ 群、电话等方式为各团队解答学习训练中的有关问题，并指导开展日常学习训练。

创业营销教师群：140664910

创业营销学生群：251639796

